

墨论训释(上)

姜宝昌 著

齐鲁书社

策划编辑 贺伟

责任编辑 张晓东 张敏敏

装帧设计 王其宝 刘羽珂



墨论训释(上)

姜宝昌 著

齐鲁书社

卷前说明

《墨子》一书,《汉书·艺文志》著录七十一篇。至明正统十年(1445)所刊道藏本,已佚十八篇,仅收五十三篇。原本墨家与儒家于战国时期同称“显学”,秦汉以降,儒学立为教化正宗,而墨学渐次式微,历时几两千年。迄明中叶,习墨之风重启,至清末民初更盛。为方便研习起见,学者每依墨书内容,分为若干部分,如胡适首倡“五分说”,即《亲士》至《三辩》七篇为第一部分,《尚贤上》至《非儒下》二十四篇为第二部分,《经上》至《小取》六篇为第三部分,《耕柱》至《公输》为第四部分,《备城门》至《杂守》十一篇为第五部分。梁启超从其说。笔者以为,胡分周以备矣,然失之过细,其总括性有待改善。乃将第一、二、四三部分计三十六篇合而为一,以其所论无非墨家政治思想与社会伦理(如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等),而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仍旧独立。如果依《庄子·天下》篇,名第三部分六篇为“墨经”,依学者习称,名第五部分十一篇为“墨守”,那么其余第一、二、四三部分计三十六篇可名曰“墨论”。因为第二部分为墨家政治思想和社会伦理的正面论述,而第一部分和第四部分实为与墨家政治思想和社会伦理相关的若干实证。例如,《亲士》:“非士无与虑国。”其意与“尚贤”相通贯,孙诒让《墨子閒诂》所谓“大抵《尚贤》篇之余义”,是也。《公输》:“公输盘之攻械尽,子墨子之守圉有馀。”其意与“非攻”相通贯,张纯一《墨子集解》所谓“禁攻寝兵救世”,是也。

所当说明者,依墨书篇目先后顺序,首当训释“墨论”,次为“墨经”,又次为“墨守”。然笔者二十数年前,以本先习数理后攻文史之资质,训释“墨经”,初未以训释“墨守”为赅续之事,遑论“墨论”。后以资料贮备与训释拓展,先

补《〈大取〉、〈小取〉训释》，后撰《墨守训释》成，出于完璧之想，乃决意训释“墨论”。有关墨子里籍、生平诸事，已见前释，兹不赘言。

前 言

—

1993年,笔者著成《墨经训释》(《墨子》书《经上》《经下》《经说上》和《经说下》四篇,即所谓狭义《墨经》),原无续著“墨守”(《墨子》书《备城门》至《杂守》十一篇)与“墨论”(《墨子》书其余三十六篇,即从《亲士》至《非儒下》三十一篇和自《耕柱》至《公输》五篇)训释之计划。2009年,著成《〈大取〉、〈小取〉训释》,并与此前所著《墨经训释》合为一帙,仍名《墨经训释》(《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加《大取》《小取》共六篇,即所谓广义《墨经》)。既已将《墨子》书中号称“天书”之部分撰毕付梓,遂通过遍览相关典籍和出席海内外墨学研讨会等渠道,广泛搜集材料,于2013年著成《墨守训释》。友人给予鼓励且提出建议,既以训诂方法著成《墨经》与《墨守》两大部分,何不求其全瓿,以同样方法而著“墨论”部分之训释呢!此时,唯其此时,我即刻忆起自己曾建议中国墨子学会秘书处和滕州墨子研究中心尽快组织力量,着手撰写专属学会版权之《墨子》读本一事。虽然我未明确答复这位友人的期待,却暗下决心,续著《墨论训释》。我甚至恍然意识到,看来我建议于“学会”和“中心”的事,最终还需由我来担当并完成。一向处事低调的我,没有对任何人(包括那位友人)透露过此事。从2014年仲春开始,我便进入新一轮撰著过程。由于此一部分材料相对比较凑手,加之昔日有一份草创讲稿贮之篋中,所以我先后谢绝过数次非关墨事之所托,专力于“墨论”训释之工作,历时十九个月,今日乐得杀青。

二

人所共知,早在战国时期,墨学与儒学并称“显学”。然而经过秦始皇“焚书坑儒”之劫和汉武帝“罢黜百家”之厄,墨学在政治上失势,于学术界式微,其思想主张不得不潜人民间,几至两千年,直至明代中后期,学人开始回望墨子,研讨墨学,蓄势待发。清中毕沅始读《墨子》,墨家思想济世补弊之功,重又为世人所认识。清末孙诒让所著《墨子閒诂》,可谓集前人诠释之大成,使《墨子》(包括其中的《墨经》部分)渐而成为大致可读之典籍。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又将该书在政治、社会、科技、军事诸方面的价值,推至从来未有过之高度。自民初至今,凡研墨无不以《閒诂》作为底本,笔者亦复如是。当然,体大思精如《閒诂》者,亦不乏疏误,学者多有指正。李笠曾撰《定本〈墨子閒诂〉校补》,即其一例。但这丝毫无损于大师孙诒让治墨严谨之形象。言及孙氏治墨方法,一言以蔽之,训诂而已。学者从《閒诂》之字里行间,依稀可见清代乾嘉考据明义之光影和声迹,每当人们翻阅《清经解》《清经解续编》时,总会为清代学者之治学方法及其成果所折服。赵翼《陔余丛考》、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王念孙《广雅疏证》《读书杂志》、王引之《经义述闻》《经传释词》、阮元等《十三经注疏》《经籍纂诂》、俞樾《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古书疑义举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朱骏声《说文解字通训定声》、王筠《说文句读》《说文释例》、毕沅《释名疏证补》、戴震《方言疏证》、孙诒让《周礼正义》、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等等,再加上《吕氏春秋》高诱注、《淮南子》高诱注、《国语》韦昭注、《史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汉书》颜师古注、《后汉书》李贤注、《三国志》裴松之注等等,无一不是笺疏古籍必读必检之工具,称它们是今人阅读理解古代典籍所必需之津梁,当不为过。虽然,在今天看来,上述撰述因时代关系不能说不带有某种局限性,甚至少数疏误,但可以肯定的是,不经由如此津梁,今天我们决计无法通往浩如烟海的古代文献库藏,窥其涯际,取经撷宝,传承往古,裨益当今。不可否认,《閒诂》类型的墨学著作,自20世纪40年代吴毓江《墨子校注》以后,几乎再也未见行世,人们似乎为所谓“功利”所驱使,孜孜于注译、通读一类的著述,这不能不说是墨学研究之偏向,应该引起人们的重视。

可是,面对当今社会,我们不能不深怀忧虑地指出,受唯功利思想的熏染,目前学术界同样充斥着不肯做“真功夫”,只取“拿来主义”之不良倾向。表现在研习墨学方面,孙诒让感到惶惑的问题,今人照旧惶惑,而不事求解;孙诒让坐实的问题,今人反致乖舛。前者如,《耕柱》:“公孟子曰:‘先人有则三而已矣。’子墨子曰:‘孰先人而曰有则三而已矣?子未知人之先有。’”孙诒让引苏时学云:“此节文有错误。”今有不少注译本亦随之声称“此不作强解”。似乎遵乎孔夫子“多闻阙疑”之教导,“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其实,只要读“三”为“参”,并将下句“后生有反子墨子而反者”之首二字“后生”移置“先有”之下,读作“公孟子曰:‘先人有则,参而已矣。’子墨子曰:‘孰先人而曰有则,参而已矣?子未知人之先有后生’”,则惶惑顿消。后者如,《公孟》:“应熟辞而称议,是犹荷辕而击蛾也。”句中“蛾”字,今释作“蚕蛾”者不乏其人,其中包括若干当今墨学大家。其实,“蛾”即“蚁”(蟻),“蛾”、“蟻”古今字,“蛾”为正字,“蟻”为或体。而“蚕蛾”之“蛾”当作“蠹”,“蛾”“蠹”分明两字,绝不混淆。上述今释二例之所以出现,盖在未做训诂功夫!不少人遇到诸如此类的问题,习惯于翻检那些“注译本”“通读本”,以致以讹传讹,不能不令人扼腕痛惜!更须引起人们注意者,乃在今人每不习读古籍,或者阅读古籍感到吃力,即使读文科之大学生亦不例外。此种社会现实如不彻底加以扭转,正值太平盛世之青年学人如何进得图书馆?面对尘封已久的古代典籍,能说自己不愧对祖宗,不愧对中华文化遗产?应该大声疾呼,对墨学研习者而言,是应该寻回做“真功夫”感觉的时候了,包括有条件地运用乾嘉考据明义方法在内!笔者“训释”之作,正是在这一方面所作的一种尝试。

四

有鉴于此,笔者自《墨经》部分起始,便运用训诂手段,即通过文字、音韵、语法渠道,传承清以来治国学之考据方法,规循矩蹈,字斟句酌,进行训释,一依《閒诂》所订之篇章,篇必有“题解”,章皆列“原文”“校注”“校文”“今译”“馀论”五目(1993年版《墨经训释》列“原文”“校注”“纂义”三目)。其中,“校注”乃本书之重点,用以体现“训释”之内涵。所校注词语远较《閒诂》为多,而以当世大学生之训诂认知水平作为考量标准。即使《閒诂》所出词语,本

书亦出,然所用书证材料大多异于《閒诂》,间或采用《閒诂》书证材料,但凡孙氏仅出某书、某篇之注文而省出原文者,一律补引原文,以期免除读者翻检之劳。所引书名别于时称者,或易为时称,如《经传释词》卷七:“若,犹或也。……襄十一年《左传》曰:‘若子若弟。’”“襄十一年《左传》”易为“《左传·襄公十一年》”。凡作训释,一般先出辞书之证,后出典籍之证(只有少数单有辞书之证或典籍之证),有时关乎词义之引申、派生,典籍之证或出二、三之数。此目之设,可谓本书之特色所在。“校文”意在便于读者“原”“校”二文之比对(汲取1993年版《墨经训释》校文亦在“校注”中陈说,或有眉目未清之嫌之教训)。“今译”目即“纂义”之改进,旨在便于读者以现代汉语领悟古文之确切转译。“馀论”目中,述章旨与笔者对诸家校注之评议,初衷原是告白读者某词或某句另有其解,庶免“遗珠”之弊。名曰“馀论”,看似非关本旨,实则开拓训释深度与广度之所为也。

五

作为本书之底本,《新编诸子集成》中华书局2010年版孙诒让《墨子閒诂》(孙启治点校本)正文或有少数误字,今予指出。

1.《亲土》:“是故谿陝者速涸。”“陝”字误(1986年孙以楷点校本亦误)。当为“陝”,或作“狹”(狭)。“陝”,《广韵》失冉切,音 shǎn。《说文·阜部》:“陝,弘农陝也。古虢国王季之子所封也。从阜,夹声。”“陝”,即《备穴》“连版以穴高下广狭为度”之“狭”。《广韵》侯夹切,音 xiá。《说文·阜部》:“陝,隘也。从阜,夹声。”段玉裁注:“俗作陝、峽、狹。”“陝”“狹”分明两字。

2.《明鬼下》:“鬼社之诛若此之慁慁也。”“慁”字误(孙以楷点校本亦误)。当为“慁”,或作“速”。“慁”,《广韵》桑谷切,音 sù。《说文·辵部》:“速,疾也。从辵,束声。慁,籀文从𠂔。”《荀子·议兵》:“轻利慁慁。”杨倞注:“慁,与速同。”“慁”,《广韵》耻力切,音 chì。《广雅·释诂一》:“慁,张也。”“慁”“慁”分明两字。

3.《鲁问》:“区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区”字误(孙以楷点校本不误),当为“匹”。上文“上说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可证。

注文之误,为数不少。仅出二例。

1.《节用上》:“凡为衣裳之道,冬加温,夏加清者,芊𩚑不加者去之。”俞樾

云：“‘𩚑𩚑’二字凡四见，疑当作‘鲜且’，盖‘鲜’字左旁之‘鱼’误移在‘且’字左旁耳。且读为𩚑。”“𩚑”误作“𩚑”。下文“𩚑”字凡七出，亦皆误作“𩚑”（孙以楷点校本不误）。

2.《天志下》：“宽然曰。”俞樾云：“宽当为𩚑之借字。”“𩚑”误为“𩚑”。下文“𩚑”字凡三出，亦皆误为“𩚑”（孙以楷点校本四“𩚑”字，二误为“𩚑”）。

六

以下次列笔者运用训诂方法训释词语或语句之例若干则，可以透过本书之训释过程与结果，感受考据明义方法之流风余韵。

1. 主：训本。《修身》：“善无主于心者不留。”“主”，本。《大戴礼记·曾子立事》：“言必有主。”王聘珍解诂：“主，本也。”《读书杂志·汉书第九·爰盎晁错传》：“《系辞传》：‘荣辱之主也。’《说苑·说丛篇》‘主’作‘本’。”

2. 性：通生。《所染》：“行理性于染当。”“性”，读为生。《说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段玉裁注：“性，古文以为生字。”《群经平议·礼记二》：“性之直者则有之矣。”俞樾按：“性与生，古通用。”《吕氏春秋·当染》正作“生”。

3. 芸：通耘，除草。《七患》：“涂不芸。”“芸”，或作耘，除草。《荀子·彊国》：“则郊草不瞻旷芸。”杨倞注：“芸，谓有草可芸耨也。”《论语·微子》：“植其杖而芸。”陆德明释文：“芸，多作耘字。”

4. 以：犹而，而即能也。《尚贤中》：“故古圣王以审以尚贤使能为政。”上“以”，犹而。《诸子平议·老子》：“故大国以下小国。”俞樾按：“古以字，与而字通。”“而”，古能字。《礼记·礼运》：“故圣人而以天下为一家。”郑玄注：“而，古能字也。”

5. 肆：读为逮，及也。《尚贤中》：“群后之肆在下。”《说文·隶部》：“肆，极陈也。从长，隶声。”桂馥义证：“肆，经典作肆。”《集韵·至韵》：“肆，或作肆、肆。”“肆”从隶声，故肆、隶例可通假。《说文·隶部》：“隶，及也。从又，从𠂔省，从后及之也。”段玉裁注：“隶与𠂔部逮音义皆同。逮专行而隶废矣。”

6. 人：读为尸，主也。《尚同下》：“百姓为人。”于省吾云：“人、尸古字通。”按：古文字“人”“尸”同字，皆像人侧身之形，“人”即“尸”也。甲骨文或作𠂔

(粹 519), 金文或作𠂔(或簋)。后以人体之直曲分别为“人”与“尸”。“尸”, 主, 主体。《尔雅·释诂上》:“尸, 主也。”《史记·苏秦列传》:“臣闻鄙谚曰:‘宁为鸡口, 无为牛后。’”司马贞索隐:“《战国策》云:‘宁为鸡尸, 不为牛从。’延笃注云:‘尸, 鸡中主也。从, 谓牛子也。言宁为鸡中主, 不为牛之后从也。’”“百姓为人”, 即“百姓为尸”, 谓百姓各自为主, 而无所统属也。

7. 为: 犹有。《尚同下》:“国之为家数也甚多。”《群经平议·周易一》:“往不胜为咎。”俞樾按:“为咎, 犹有咎也。《孟子·滕文公篇》:‘将为君子焉, 将为野人焉?’赵注曰:‘为, 有也。’又《尽心篇》:‘为閒不用。’注曰:‘为閒, 有閒也。’然则为可训有。”《经义述闻·通说上·为》:“《孟子·梁惠王篇》:‘善推其所为而已。’《说苑·贵德篇》引《孟子》为作有。《燕策》:‘故不敢为辞说。’《新序·杂事篇》为作有。《史记·田儋传》:‘后恐为乱。’《汉书》为作有。”

8. 鼓(𦔑): 与鼓(鼓)通。《兼爱中》:“越王亲自鼓其士。”毕沅本“鼓”改“鼓”, 云:“鼓击之字从支, 钟鼓之字从𦔑。”孙诒让云:“《周礼·小师》郑注云:‘出音曰鼓。’此与‘六鼓’(按:《周礼》“六鼓”指雷鼓、灵鼓、路鼓、鼗鼓、鼙鼓和晋鼓)之‘鼓’字同, 而义小异, 经典凡钟鼓与鼓击字通如此作。《说文·支部》虽别有‘鼓’字, 而音义殊异, 毕从宋毛晃说, 强为分别, 非也。”按: 毕、孙之论“鼓”与“𦔑”, 盖源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段氏云:“鼓, 击鼓也。从支𦔑(𦔑者, 鼓之省, 支者击), 𦔑亦声(𦔑, 古音在四部侯韵, 尤侯之入声为屋沃烛)。读若属。(铉本无此三字, 非也。属, 之欲切, 故鼓读如敎, 与击双声。大徐以其形似鼓, 读公户切, 删此二字。其误已久矣。《玉篇》云:‘之录切, 击也。’此顾氏原文。云:‘又公户切’, 此孙强所增也。《佩觿》云:‘𦔑, 之录、工五二切。’沿孙之谬。至《广韵》, 乃姥韵有鼓而烛韵无𦔑。至《集韵》《类篇》乃以朱欲、殊玉二切归之从豈声之𦔑字, 而不知二切皆本《说文》:‘𦔑, 读如属。’𦔑安得有此二切也? 皆由沿袭徐铉, 遂舛误至此。至乎南宋毛晃, 又云:‘鼓舞字从攴, 与钟鼓字不同。’岳珂刊九经三传, 凡鼓瑟鼓琴、鼓钟于宫、弗鼓弗考、鼓之舞之, 皆分别作𦔑。《经典释文》《五经文字》《九经字样》《开成石经》皆无此例也。《周礼·春官·小师》:‘掌教鼓、鼗、柷、敔、圉、箫、管、弦、歌。’注云:‘出音曰鼓。’按:‘鼓, 郭也。’故凡出其音, 皆曰‘鼓’。若‘𦔑’训击也, ‘鼗、柷、敔’可云‘𦔑’, ‘圉、箫、管、弦、歌’可云𦔑乎? 亦由𦔑切公户, 寢成异说, 灭裂

经字,以至于此)按:依段说,古“鼓”(𥔏)、“鼓”(𥔐)为二字,音义各异,“鼓”(𥔏),《玉篇》之录切,音 zhú,“鼓击”之鼓;“鼓”(𥔐),《集韵》公户切,音 gǔ,“钟鼓”之“鼓”。至迟在南朝齐、梁以前如此。顾野王之记可以为证。后“鼓”(𥔏)、“鼓”(𥔐)二字盖以形近渐而混同。徐铉《说文解字系传》:“鼓,击鼓也。从支豆,豆亦声。”而无“读若属”三字,知五代以前即已如此。释行均《龙龕手镜·攴部》有“𥔏”字,记曰:“俗,音古,击也。”“𥔏”记曰:“俗。”当为“鼓”之俗字。知辽、宋以前“𥔏”字已音古,与“鼓”相混矣,致有南宋毛晃单就字义而言之,“鼓舞字从攴,与钟鼓字不同”。毕沅从毛氏之议,无可非议,意在廓清二字之义(虽未言及古音不同),所言不误。孙氏以“经典凡钟鼓字与鼓击字通如此作”斥“其强为分别,非也”,有失公正。

9. 矜:当为矜,苦也,怜也。《兼爱中》:“连独无兄弟者。”孙诒让云:“‘连’疑当读为矜,一声之转,犹《史记·龟策传》以芰叶为莲叶。《尔雅·释言》:‘矜,苦也。’……矜从令声,今经典并从今,误。”按:矜,当作矜,读为憐(怜),怜惜也。《广韵·蒸韵》引《字样》:“矜,借为矜怜字。”《十驾斋养新录·矜》卷一:“《论衡·雷虚篇》引《尚书》曰:‘予惟率夷怜尔。’今《多方篇》怜作矜,矜、怜古今字。《论语》:‘则哀矜而勿喜。’《论衡》引作怜。”《书·泰誓上》:“天矜于民。”孔安国传:“矜,怜也。”“连”,上古音来母元部,“憐”(怜),上古音来母真部,声同韵近,例可通假。《杜诗详注》卷五《喜闻官军已临贼境二十韵》:“喜觉都城动,悲怜子女号。”仇兆鳌注:“怜,一作连。”《说文·心部》:“憐,哀也。”《集韵·先韵》:“憐,或作怜。”于是,《尚书·多方》怜作矜,矜、怜古今字之“矜”当作“矜”,而“矜”乃“矜”之俗写也。唐慧苑《华严经音义》卷二十二:“特垂矜念,《毛诗传》(按:指《诗·小雅·鸿雁》:“爰及矜人。”毛传:“矜,怜也。”今本《诗经》误为“矜”):‘矜,怜也。谓偏私忧怜也。’按:《说文》《字统》:‘矜,怜也。’皆从矛、令。若从今者,音巨斤切,矛柄也。”《汉书》亦多作“矜”。《石经论语残碑》:“哀矜而勿喜。”《魏受禅表》:“哀矜庶狱。”故《说文·矛部》:“矜,矛柄也,从矛,令声。”并具居陵切、又巨巾切二音,暗寓“今”声实为“令”声之信息。段玉裁改“矜”为“矜”,是也。总而言之,“连”读为“矜”,苦也,怜也。孙校是,今从之。

10. 宰:制也。《兼爱下》:“股肱毕强相为动宰。”“宰”,治,制。《玉篇·宀部》:“宰,治也,制也。”《诸子平议·贾子一》:“虑无不宰制。”俞樾按引《白虎

通义·谏诤》：“宰，制也。”“制”有“作”义。《孟子·梁惠王下》：“可使制梃。”赵岐注：“制，作也。”故“动宰”与“动作”义同。“股肱毕强相为动宰”，谓人人皆以敏疾劲强之手足互助而动作也。

11. 有：犹为。《兼爱下》：“不识于兼之有是乎？于别之有是乎？”《群经平议·礼记一》：“蚕则绩而蟹有匡。”俞樾按：“有与为古字通。”《庄子·大宗师》：“莫然有间。”陆德明释文：“本亦作为间。”“不识于兼之有是乎？于别之有是乎”即“不识于兼之为是乎？于别之为是乎”，谓不知道寄托于主张兼爱者为正确选择呢？还是寄托于主张别爱者为正确选择呢？

12. 于：读曰为。《非攻中》：“杀人多必数于万，寡必数可千。”“于”，读曰为。《经义述闻·诗·作于楚宫》：“《邶风·定之方中》：‘作于楚宫’‘作于楚室’。引之谨按：于当读曰为。”《仪礼·聘礼记》：“贿在聘于贿。”郑玄注：“于，读曰为。”

13. 为：犹与。《非攻中》：“而智伯莫为强焉。”“为”，犹“与”。《读书杂志·史记第四·孟子荀卿列传》：“岂寡人不足为言邪？”王念孙按：“‘与’‘为’一声之转，故谓与曰为。”“而智伯莫为强焉”，即“而智伯莫与强焉”，谓而智伯则没有谁可以与之争强也。

14. 且：犹而。《节用上》：“且不然已。”孙诒让云：“此文未足，必有脱字。《明鬼下篇》云‘且不惟此为然’，此‘且不’下疑亦脱‘惟此为’三字。”“且”，犹而。《经词衍释》卷八：“且，犹而也。《左传·宣公十二年》：‘盈而以竭，天且不整。’而与且对文，义实一也。”《诗·邶风·载驰》：“众稚且狂。”陈奂传疏：“古且、而同也。”“此不惟使民早处家而可以倍欵”，系以设问句式为袭用圣人之法，“早处家”可使人口倍增之论作结，又用转折连词“且”一转其论锋，用以引起下文论“寡人之道”之文。孙校恐非是。

15. 无(無)有：犹所有。《天志下》：“无有远灵孤夷之国。”“许”，古作鄆。《诗·王风·扬之水》：“不与我戍许。”马瑞辰传笺通释：“许，正字作鄆，或作蹠。今作许者，同音假借字。”古文用作地名之字，或于其右加“邑”旁，以为形符，“奠”之作“鄭”，“炎”之作“郟”，皆其例也。“無”之作“鄆”，亦复如是。《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周無专鼎》：“司徒南仲右，無专入门立中廷。”阮元释：“無字当读为鄆，古鄆字每省邑。”是“無”即许。“许”又通“所”。《诗·小雅·伐木》：“伐木许许。”马瑞辰传笺通释：“许、所古同声通用。”

16. 之:犹与。《非命中》:“纣夷之居。”“之”,犹与。《经传释词》卷九:“之犹与也。《书·立政》曰:‘惟有司之牧夫。’又曰:‘惟有司之牧夫。’皆谓有司与牧夫也。”

17. 是:犹于是。《耕柱》:“是使益难雉以卜于白若之龟。”“是”,犹“于是”。《经传释词》卷九:“是,犹于是也。《书·禹贡》曰:‘桑土既蚕,是降丘宅土。’言于是降丘宅土也。”

18. 钜:通诂,诂犹岂,岂又通皜。《贵义》:“今瞽曰:‘钜者白也。’”“钜”通“诂”。《战国策·楚策一》:“臣以为王钜速忘矣。”吴师道注:“钜、诂通。”“诂”,犹“岂”。《汉书·高帝纪上》:“公巨能入乎?”颜师古注:“巨,读曰诂。诂,犹岂也。”“岂”通“凯”。《诗·小雅·蓼萧》:“令德寿岂。”《左传·昭公十二年》杜预注引作“令德寿凯”。“凯”又通“改”。《左传·文公十八年》:“隤改。”《潜夫论·五德志》引作“隤凯”。“改”又通“皜”。《左传·文公十八年》:“隤改。”《史记·五帝本纪》司马贞索隐引作“隤皜”。“皜”,白。《说文·白部》:“皜,霜雪之白也。”《广雅·释器》:“皜,白也。”《文选·枚乘〈七发〉》:“白刃皜皜。”吕延济注:“皜皜,白色。”

19. 然:则也,乃也,于是也。《公孟》:“父母不可得也,然号而不止。”《经传释词》卷七:“然,犹则也,犹乃也。则与乃,皆训于是也。”《管子·戒》:“静然定生圣也。”郭沫若等集校引张文虎云:“然,犹乃也。”《文选·嵇康〈养生论〉》:“然记籍所载。”旧校:“五臣本然作则字。”

20. 吾:通牙,即伢,小男小女也。《公孟》:“学吾子之慕父母。”“吾”,通牙。牙、吾,古字多可通用。《义府·敌》云:“雅之为敌,亦如迓之为迎为逆,驺牙之为驺吾,允吾之为铅牙,古字多可通用。”《管子·小匡》:“渠门赤旂。”郭沫若等集校引宋翔凤云:“牙古音如吾,与渠音近,亦为一物。”“嘉王府谄议高弘本正牙奏事。”胡三省注:“牙与衙同。”亦其证也。故“吾子”即《方言》之“牙子”,亦即今之“伢子”,小男小女也。

21. 焉在矣来:卢文弨云:“似谓‘焉在不知来’,文误。”苏时学云:“‘知’与‘矣’相近而误,而‘知’上更脱‘不’字也。”笔者以为,当读作“焉在矣!来”,谓所谓不可知之未来,又在何处!

22. 三事:指墨子所述楚之三优长与宋之三缺短之对比。《公输》:“臣以三事之攻宋也。”“三事”,诸家有异解。《战国策》作“臣以王吏之攻宋”。《尸

子》作“王使”。孙诒让云：“‘三事’，疑当作‘三吏’。”笔者以为，“事”“吏”“使”甲骨文原为一字，或作（甲 68），或作（京津 2220），后分化为三字。“王吏”“王使”，皆即“王事”，而“王”又“三”字之形讹。“三事”即上文墨子所述楚之三优长与宋之三缺短之对比之事。原文自可畅读，不烦改字也。

七

此本可谓大部头之撰著，从立项、写作，到杀青、付梓，都离不开中国墨子学会秘书处和滕州墨子研究中心领导的支持和推动。诚望是书作为教材，于未来墨学研究后备人才之培训，能起到其应有之作用，权作笔者对“学会”和“中心”之些许回报。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见《墨守训释》1—30。

限于学养、资讯与稿本锤炼不足，书中不妥乃至错讹之处定在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惠予指正。

2015 年 8 月 17 日

姜宝昌于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墨论篇目

- 一、亲士(第一)
- 二、修身(第二)
- 三、所染(第三)
- 四、法仪(第四)
- 五、七患(第五)
- 六、辞过(第六)
- 七、三辩(第七)
- 八、尚贤上(第八)
- 九、尚贤中(第九)
- 十、尚贤下(第十)
- 十一、尚同上(第十一)
- 十二、尚同中(第十二)
- 十三、尚同下(第十三)
- 十四、兼爱上(第十四)
- 十五、兼爱中(第十五)
- 十六、兼爱下(第十六)
- 十七、非攻上(第十七)
- 十八、非攻中(第十八)
- 十九、非攻下(第十九)
- 二十、节用上(第二十)
- 二十一、节用中(第二十一)

(节用下第二十二阙、节葬上第二十三阙、节葬中第二十四阙)

二十二、节葬下(第二十五)

二十三、天志上(第二十六)

二十四、天志中(第二十七)

二十五、天志下(第二十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阙、明鬼中第三十阙)

二十六、明鬼下(第三十一)

二十七、非乐上(第三十二)

(非乐中第三十三阙、非乐下第三十四阙)

二十八、非命上(第三十五)

二十九、非命中(第三十六)

三十、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阙)

三十一、非儒下(第三十九)

三十二、耕柱(第四十六)

三十三、贵义(第四十七)

三十四、公孟(第四十八)

三十五、鲁问(第四十九)

三十六、公输(第五十)